

《离婚·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离婚·丁》

13位ISBN编号：9787807413769

10位ISBN编号：780741376X

出版时间：2008-09

出版社：文汇出版社

作者：老舍

页数：2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离婚·丁》

前言

这本小说是硬“挤”出来的。“一·二八”的前一年，我写完了《大明湖》(我的唯一的以济南为背景的长篇小说)，交给小说月报去发表。“一·二八”的毒火，烧了东方图书馆，《大明湖》的稿子也变为灰烬。停战以后，我不愿重写《大明湖》——我的稿子向来没有副本，故重写不易。《现代》索稿，我开始写《猫城记》。言明：《猫城记》在《现代》杂志连载后，由良友公司刊行单行本。可是，现代书局再三的说，它有印行《猫城记》的优先权，不愿让给《良友》。于是，为免教《良友》落空，乃赶写《离婚》；所以，它是硬挤出来的。现在良友停业，由我将版权收回，交晨光重排出版。在济南热死许多人的那一夏天，我，头缠湿巾，腕垫吸墨纸，以阻热汗流入眼中，湿透稿纸，跟酷暑与小说拚了命。结果，虽没战胜文艺，可打败了暑热。在七十多天的工夫，我交了卷。这本小说的文字与结构都比以前所写过的略有进步，恐怕是“一气呵成”的一点功效。在别的方面，我不敢说它有什么好处，也就不便乱吹。

《离婚·丁》

内容概要

《离婚·丁》为纪念老舍诞辰110周年而编，收录其代表作品2部，包括：《离婚》和《丁》。《离婚·丁》是《老舍小说精汇》之一。《离婚·丁》由老舍编写。老舍，我国现代文豪，小说家，戏剧作家。

《离婚·丁》

作者简介

老舍（1899.2.5—1966.8.24），我国现代文豪，小说家，戏剧作家。原名舒庆春，字舍予，满族，北京人。出身寒苦，自幼丧父，北京师范学校毕业，早年任小学校长、劝学员。1924年赴英在伦敦大学东方学院教中文，开始写作，连续在《小说月报》上发表长篇小说《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二马》，成为我国现代长篇小说奠基人之一。归国后先后在齐鲁大学、山东大学任教，同时从事写作，其间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猫城记》、《离婚》、《骆驼祥子》，中篇小说《月牙儿》、《我这一辈子》，短篇小说《微神》、《断魂枪》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到武汉和重庆组织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对内总理会务，对外代表“文协”，创作长篇小说《四世同堂》，并对现代曲艺进行改良。1946年赴美讲学，四年后回国，主要从事话剧剧本创作，代表作有《龙须沟》、《茶馆》，荣获“人民艺术家”称号，被誉为语言大师。曾任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全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及北京文联主席。1966年“文革”初受严重迫害后自沉于太平湖中。有《老舍全集》十九卷。

《离婚·丁》

书籍目录

新序
离婚
丁

章节摘录

离婚第一张大哥是一切人的大哥。你总以为他的父亲也得管他叫大哥；他的“大哥”味儿就这么足。张大哥一生所要完成的神圣使命：作媒人和反对离婚。在他的眼中，凡为姑娘者必有个相当的丈夫，凡为小伙子者必有个合适的夫人。这相当的人物都在哪里呢？张大哥的全身整个儿是显微镜兼天平。在显微镜下发现了一位姑娘，脸上有几个麻子；他立刻就会在人海之中找到一位男人，说话有点结巴，或是眼睛有点近视。在天平上，麻子与近视眼恰好两相抵消，上等婚姻。近视眼容易忽略了麻子，而麻小姐当然不肯催促丈夫去配眼镜，马上进行双方——假如有必要——交换相片，只许成功，不准失败。自然张大哥的天平不能就这么简单。年龄，长相，家道，性格，八字，也都须细细测量过的；终身大事岂可马马虎虎！因此，亲友间有不经张大哥为媒而结婚者，他只派张大嫂去道喜，他自己决不去参观婚礼——看着伤心。这决不是出于嫉妒，而是善意的觉得这样的结婚，即使过得去，也不能是上等婚；在张大哥的天平上是没有半点将就凑合的。离婚，据张大哥看，没有别的原因，完全因为媒人的天平不准。经他介绍而成家的还没有一个闹过离婚的，连提过这个意思的也没有。小两口打架吵嘴什么的是另一回事。一夜夫妻百日恩，不打不爱，抓破了鼻子打青了眼，和离婚还差着一万多里地，远得很呢。至于自由结婚，哼，和离婚是一件事的两端——根本没上过天平。这类的喜事，连张大嫂也不去致贺，只派人去送一对喜联——虽然写的与挽联不同，也差不很多。介绍婚姻是创造，消灭离婚是艺术批评。张大哥虽然没这么明说，可是确有这番意思。媒人的天平不准是离婚的主因，所以打算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必须重新用他的天平估量一回，细细加以分析，然后设法把双方重量不等之处加上些砝码，便能一天云雾散，没事一大堆，家庭免于离散，律师只得干瞪眼——张大哥的朋友中没有挂律师牌子的。只有创造家配批评艺术，只有真正的媒人会消灭离婚。张大哥往往是打倒原来的媒人，进而为要到法厅去的夫妇的调停者；及至言归于好之后，夫妻便否认第一次的介绍人，而以张大哥为地道的大媒，一辈子感谢不尽。这样，他由批评者的地位仍回到创造家的宝座上去。大叔和大哥最适宜作媒人。张大哥与媒人是同一意义。“张大哥来了，”这一声出去，无论在哪个家庭里，姑娘们便红着脸躲到僻静地方去听自己的心跳。没儿没女的家庭——除了有丧事——见不着他的足迹。他来过一次，而在十天之内没有再来，那一家里必会有一半个枕头被哭湿了的。他的势力是操纵着人们的心灵。就是家中有四五十岁老姑娘的也欢迎他来，即使婚事无望，可是每来一次，总有人把已发灰的生命略加上些玫瑰色儿。张大哥是个博学的人，自幼便出经入史，似乎也读过《结婚的爱》。他必须读书，好证明自己的意见怎样妥当。他长着一对阴阳眼：左眼的上皮特别长，永远把眼珠囚禁着一半；右眼没有特色，一向是照常办公。这只左眼便是极细密的小筛子。右眼所读所见的一切，都要经过这半闭的左目筛过一番——那被囚禁的半个眼珠是向内看着自己的心的。这样，无论读什么，他自己的意见总是最妥善的；那与他意见不合之处，已随时被左眼给筛下去了。这个小筛子是天赐的珍宝。张大哥只对天生来的优越有点骄傲，此外他是谦卑和蔼的化身。凡事经小筛子一筛，永不会走到极端上去；走极端是使生命失去平衡，而要平地摔跟头的。张大哥最不喜欢摔跟头。他的衣裳，帽子，手套，烟斗，手杖，全是摩登人用过半年多，而顽固佬还要再思索三两个月才敢用的时候的样式与风格。就好比一座社会的骆驼桥，张大哥的服装打扮是叫车马行人一看便放慢些脚步，可又不是完全停住不走。“听张大哥的，没错！”凡是张家亲友要办喜事的少有不这么说的。彩汽车里另放一座小轿，是张大哥的发明。

《离婚·丁》

编辑推荐

《离婚·丁》由文汇出版社出版。《老舍小说精汇》精选老舍小说，让您品味老舍笔下的京味文化。

精彩短评

- 1、虽不是老舍的最有力的代表作。不过还是很好
- 2、很满意，慢慢欣赏
- 3、是几年前就读完了老舍先生的全部小说。所有作品中我最推《离婚》。这次买了好几本，送朋友。
- 4、给离婚。丁讲的是什么呢丁
- 5、渴望着“诗意”，苟且的活。老舍牛逼。20151004
- 6、LOVE IT!
- 7、喜欢的朋友自然懂其中的奥妙！~
- 8、第一次完整的读老舍先生的小说！精彩！非常精彩！之前一直以为老舍先生只是因为得益于老北京文化，读过才知道，先生的小说，无论是情节、结构还是立意，都非常高明。不是因为布尔什维克，应该可以获诺奖的。
- 9、不太懂，看得头疼
- 10、此书不算是大悲，窝囊废丁二做了老李不敢做的事，恶人得了恶报，所谓的好人老李带着妻小回到乡下，去寻找那“诗意”，祝他好运！

总是能从老舍的作品中找到苟且的自己的影子。。。

- 11、老舍先生的文字阅读得并不多，这部也是因人推荐而看，很赞。先生是对人性看得极为透彻的人物吧，所以才会如此来写文中的人物。欲摆脱人性的丑陋，寻找生活的诗意和浪漫，可偏偏却又无从寻找出路，身边的每个人都是那么无趣，想摆脱却又无从下手。最终老李连自己最后一根稻草——马嫂也不如所愿，于是彻底离开了。
- 12、张大哥是一切人的大哥。你总以为他的父亲也得管他叫大哥；他的“大哥”味儿就这么足。时势变幻之下，大哥也懵了。
- 13、对小人物心理的描述，细腻深刻。不过，讽刺人的手法也堪称一绝啊。
- 14、老舍的书，百读不厌，长读长新，我决定把他老人家所有的小说都收藏，反复地读；老舍氏幽默，无人能及，老舍对市井生活的了解与刻画，让人如身临其境。
- 15、老舍先生的小幽默
- 16、描写小市民阶级的巅峰之作，每个人都面目可憎，每个人都可憎的情有可原，每件事都顺其自然，每件事都无解。另外，老舍笔下的北平和灰热烦闷毫无美感的北京，是同一个地方吗？
- 17、很不错的！虽然认识观与现在人不同，不过，给人另外一种角度看待问题
- 18、大家就是大家。
- 19、幽默的语言是吸引我的最大力量，看了第一句话，就情不自禁地要往下看，这是老舍特有的语言魅力。没办法人家就是有这样的本事。语言是为人物的刻画服务的。《离婚》里人物的刻画实在太成功了，想领略老舍风采的人建议大家看看。尤其是学生，作为课外读物应该好好地看，名家之作让人受益匪浅，过瘾啊！
- 20、在购书单上挂了两年多，几经周折才买来，看完。极喜欢老舍的文字，简单，栩栩如生，入木三分。最终，一个都没离婚。人都是在不断的妥协中活着，“世界是个实际的，没有永远开着的花”。人生的悲凉、无奈莫过于此了。
- 21、qidai de yi ben hao shu
- 22、诗意与失意。
- 23、极写北平的种种。而却是为了离开她！
- 24、1933年的故事，一点不落后于时代。老李一直想追求那么点“诗意”，最后他的世界却变成了个破瓦盆，从半空中落下来，摔了个粉碎，哪有什么“诗意”。挺同情老李的，在“常识”和“诗意”中徘徊带着那么点不甘心不服气却又无力改变的老李。另外，老舍的文笔真是没话说，简洁、幽默，生活气息扑面而来
- 25、书刚拿到，感觉不错。
- 26、语言诙谐幽默得很。
- 27、简直了。

《离婚·丁》

- 28、在看，觉得挺有内涵，需慢慢品味！
- 29、老舍先生是最热爱生活的作家，也最爱国的作家，还是最有良知的作家。他的作品我都喜欢。刚从记录频道看到老舍作家最喜欢的是这部《离婚》就买了。我喜欢老舍先生作品的风味。如果你沮丧，不妨读读老舍，他会让你开怀一笑。
- 30、《离婚》的故事反映了中国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北京公务员的生存状态，小说语言精致有趣，虽然写的是沉重的主题，但从骨子里透出的幽默总会让人忍俊不住，让人有笑中带泪的感觉。看里面的张大哥，我会想起身边很多地道的北京人，还真有点张大哥样。
- 31、老舍的文字向来喜欢，这本书的包装又不错，宝石蓝的封面正合我意，非常喜欢！
- 32、3.16-3.21
- 33、除了丁二爷，或许没有人是勇敢的。
- 34、京味儿幽默。
- 35、包装很好 精致 书质量 不错
- 36、改变了吗？啥都没改变。老舍和钱钟书两位先生都是这么告诉我的。
- 37、Xihuan
- 38、思想的一种享受，语言的一种享受。
- 39、可以看看 尤其是在办公室工作的人们
- 40、离婚真是好精彩。
- 41、这本书，老舍自己说是自己编译出来的。
看了后，没有太多的感触咯
- 42、不用说，大家的作品，挺值得一看的。
- 43、老舍的文笔好看。买了纪念一下。
- 44、大家就是大家，很好。印刷也不错。
- 45、XX指南。
- 46、沉重时代下的一个缩影，办公室的人栩栩如生，老李则充满了知识分子的落寞。里面的很多描写都很有意思，相对来说是比较轻松的一部作品。
- 47、不同的视角看婚姻。。。好书
- 48、我老婆看的，还行
- 49、正赶上读的觉得有点儿远，立马就有点儿近了，张大哥，你说到底是悲哀，还是不悲哀，我有点儿向着老李了。
- 50、有人说尼罗的文里有些描写方式借鉴了老舍，老舍的作品里又数这本最幽默，的确是有那么点神似，不过比起老舍我更喜欢张恨水
- 51、之前就看完了忘记mark了.....总觉得那个时代的文人对于中国当时的知识分子和世态炎凉描写的格外透彻，看完总有一种周身发冷不寒而栗的感觉。看完总觉得自己生在现在真是太好了，但是其实很多东西现在想想也仍旧没有改变.....于是愈发的绝望了起来.....不能说老李就是好人，小赵就是坏人，但是老李的一些思考总觉得有种代入感，难道出路就只有这样么？所谓的诗意，所谓的道德，所谓的为人，所谓的理想中的知识分子的生活，究竟在哪里？
- 52、老舍的文笔没说的，比起四世和祥子个人更喜欢这本
- 53、廿多年前看过的小说，至今念念不忘，经典！
- 54、大师语言非常幽默！
- 55、21天能写到酱紫。。牛人啊。
- 56、除了看骆驼祥子等影视剧，以前对老舍的了解真的很少，只是知道他是四世同堂的作者，看到网上的推荐，就买了《离婚》这本书。每读几页，就会收获点什么似的。
感觉到作者对人物的描写细致入微，甚至可以清楚的看见书中人，就在面前，就在身边，加上此书是对小市民的生活的描写，感觉如此的贴切，亲近。
这本书，看一遍是不够的，以后每每的要多读几遍，才行。
并且，要买几本老舍其他的书，拜读。
- 57、不爱此类小说，不明所以
- 58、非常好看！很喜欢！没想到不那么出名的小说原来更棒！
- 59、写人还是老舍高人一等

《离婚·丁》

- 60、幽默的语言，对人物心理活动描写的入木三分，是一本很值得一读的好书。
- 61、老舍的作品，不解释
- 62、口语化风格不是很习惯 信息量较小
- 63、老舍的作品，很有吸引力~喜欢的作家。
- 不足之处，书居然是旧的。。。。还坏了一块、、、
- 买“新”书的心情，希望当当可以尽量避免这种事情
- 64、很好，真的不愧为大师的手笔，好。语言流畅，故事性强，在叙事的基础上抒情的淋漓尽致。
- 65、帮人买的。。不错
- 66、小书一本。情感生活放到哪一个时代都有借鉴性。老舍写得细致深入。
- 67、故事比较简单，但是这过程中所透漏、反映出的问题却很多，发人深思 可以想见这个时代的背景生活，通过一个故事我就能了解那个时代的生活，不错
- 68、内容感觉不错，语言幽默，很喜欢。
- 69、感觉自己和老李没什么区别，什么都在干，什么都怕，没有自己的风格，加油吧，改变自己
- 70、刚买，还没有看，装帧其实还不错，内容我肯定喜欢的。
- 71、老舍的确是语言大师，语言幽默又犀利，这本书挺不错的
- 72、“孩子必须干净美好，正像花草必须鲜明水灵。”清新体啊！
- 73、京味幽默，读来畅快，生动有趣的文字让人忍俊不禁
- 74、在每日推荐读书上看到了这本书，非常经典，值得推荐！
- 75、书很好，可能是没有在那个年龄与背景下，所以理解起来有困难
- 76、一本充满了京味的小说，比《老张的哲学》更老辣幽默。老舍懂男人，也懂女人，更懂人性。每一个市井小人物在他的笔下都栩栩如生、入木三分。
- 77、从另一个方面看待婚姻
- 78、很佩服老舍先生的才气
- 79、人民艺术家
- 80、太喜欢《离婚》这篇文章了，大师水平就是不一样，深刻的道理，用通俗易懂的文字表达出来，每个人物都仿佛浮现眼前。一些道理让人豁然开朗的感觉，特别是婚姻上一些困惑。
- 81、帮同事买的
- 极力推荐当当，因为发货速度快，满足你马上看到的愿望！
- 82、很好，很好，名家名著。
- 83、还是老舍笔下的小人物，平凡而经典，看的时候虽然有些压抑，但是很享受这期间的美妙。
- 84、老李无处不在。
- 85、2011/7/3日收到,13.2元
- 86、跟今天一样。
- 87、记得曾经有人评价乔伊斯，是当代的天才作家，他能够赋予中产阶级——一个没有杰出的英雄主义的阶级——以英雄的光彩。觉得这话放到舒庆春的作品里，也贴切的很了。衙门，无聊又不得不混下去的地方。浪漫，这么一个念想儿，萌发了，却找不到生长的土壤，就这么模糊地飘荡着。老李带着丁二到乡下去，想找回年少时看见的诗意。只是回了乡下又如何呢？富饶的土地，贫穷的人们。再仔细一想，梳着俩小辫儿的太太，还不是要跟着一起回去？儿子女儿，长大了，会不会又变成了一代混日子的人？人人都嚷嚷着离婚，可最后谁也没离成，这就是俗气而真实的日子。一叹~
- 88、我的一些同学很不喜欢老舍先生的《离婚》，但是，我自己很喜欢这部小说。虽然老舍先生说自己是匆忙写下的，但是，本人感觉很有意义。当你细细琢磨这部小说，我想你一定会收获很多。也许，对于一些事情，你会有不同的看法！很好看，极力推荐！
- 89、纸质一般。。不适宜收藏
- 90、老舍的笔下，总有那些活在大家期待里自己却不快乐的人，比如《家》里面的觉新，再比如这部作品里面的老李，前者是更大的悲剧因为根本没有反抗的念头，在那个新旧交替的时代，岁月的洪流和内心的波浪一次次冲击着觉新的心灵；而老李，想要离婚终究没有离的老李，内心丰富浪漫诗意却又郁郁寡欢的老李，还是没能做成自己想做人，带着那个不起眼却终身勇敢了一次的丁二，回了乡下老家，但愿那里，多了些诗情画意，多了些夫妻间的情投意合，没有了冲击婚姻的人和事。而小赵，是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不会少的小人角色，我们能做的，就是遥遥避之，对于小人，斗不过、总躲

《离婚·丁》

得过。再次为丁二的勇敢、“除暴安良”喝彩！

91、這是老舍先生諸多小說中我最愛的一本。小說中對婚姻生活的見解真是太獨特、精辟了。雖是將近八十年前的小說，但是一點也不過時。語言詼諧幽默，人物刻畫也很深刻。

92、“生命也许就是这样，多一分经验便少一分幻想，以实际的愉快平衡实际的痛苦。”“把人生当个笑话看也很有意思。”

93、今天刚收到的，恩，大致的看了一下，首先书的包装很好，而且书也本身的外包也很好，是硬皮的，值得收藏，其次内容只看了个大概，不过很有意思，只能说老舍的语言真的是风趣幽默，总的来说不错的一本书。

94、离婚写得很幽默,但是丁没有看懂!也许我的水平有限吧!

95、我不知道是不是最绝望的结局。。。高中可读

96、幽默、深刻、有意义，个人觉得对现在的人也很有教育意义，特别是我，建议大家一定要认真看

。

97、有人这么认为,我想有一定的道理,可以看看

98、《离婚》写的真好

99、诗意也许只是疲乏生活的外衣，人生的本质大致都差不多的

100、小赵是集一身不要脸为大成啊~看的我这个气愤~

101、在网上看到此书被列为必须读过的书，加上对作者的崇敬，毫不犹豫买了……

1、好久不看他们这一辈人写的书了，竟莫名地觉得亲切和喜欢。那些在今天的我看来近乎白字的表达，还有随意的音译英文“笛耳”“估拉克”，多有意思！老李这个人，搁现在，他一定会经常被人骂：怂。可是偏偏偶尔又有一些堂吉诃德式的英雄行为。明明自己迂腐得不得了，却极其地鄙视周边人的圆滑，市井，甚至基本的生活。他可说是被书本毁掉了，追求的那些诗意浪漫如此地脱离实际。他这个人太矛盾了，矛盾的人不可能拥有开心的生活。他讨厌自己的太太，因为她俗气，粗笨，鹦鹉学舌。他讨厌她到了鄙视和厌恶的程度。可是他什么都做不了，他也什么都不敢做。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想必是永远也错不了。还好，在经历了天真的被捕和释放，小赵的从中作梗和意外死亡，他大概是想通了，离开了这个永远融入不了的城市。最终，他还是勇敢了一把。只是，他这样的性格，即便是回到了乡下，也是开心不了的。

2、这本书我费了大约半年才彻底读完，不是因为没好好读，而恰恰相反的是这是我每天睡前读的最后一点儿东西，秋天的时候，当我躺在床上，磕着小瓜子，抱着它，别提多惬意了，老舍的文字，就是饭后的瓜子，午后的凉茶，绝对的休闲与痛快，于是我就想，等我写完了，我一定把读这本书怎么怎么滋润给写下来。于是我舍不得读完，索性每天3-5页，特别认真的读。就当我快要读完的时候，老天爷似乎是觉得我不够感同身受，特别给我安排了一档子事儿，让我对于这本书有了一个重新认识。先说张大哥，张大哥乐意维系人，请客吃饭就是一千口子，送礼，保媒，活动人儿，吃的讲究又不失体面，要按着说，可是头等的人精子，可终究不是什么达官显贵，平头百姓一个，虽然看的生活似乎很有面子和品位，但终究无权，当天真被当做共匪抓进去的时候，所有人都唯恐避之而不及，而当天真被那个全书最坏的小赵保出来的时候，所有的那一千口子人，以前的那些杏仁粉，山楂糕，俏点心，请客吃饭的排场的就又都回来了，原来那些避着老李不签联名状的人，这一刻又有了说辞，神马不知道，神马真担心，神马不是共匪就好，然，张大哥恢复了活力之后，又融入其中，全然忘了自己落难时的人们都是怎么对他的。这就是人情，这就是世故，这就是让我们寒心一部分所谓的。再说老李，老李按说就是那种完全不懂人情世故，内心有着自己的布尔乔亚，自己的坚持，自己的那点子“诗意”的人，人不会运作，请客显着紧张，就连家眷都似乎是那么的不给力，而本书的重点似乎就是老李这种看似不圆滑的人对于世故的一种屈服，可他胆子不大，最后选择辞职应该是最好的一种解决办法，算是有那么骨子骨气，而透过对老李的描写我们似乎又能发现，社会就是那么的悲催，当你对他狠一点儿的时候，他真的就特别的柔软，而当时对他软的时候，它又会无比的凶猛。老李最后带着丁二回归故里，绝对的鼎力支持。再说丁二，对于丁二的描写，简直就是书中活的最窝囊的一个人，寄居在别人家中给人家打杂，每天看张大哥脸色，连妇女们都看不上，而最后恰恰只有这个看似最窝囊的人，杀死了整本书中的大坏人小赵，丁二自己也说，有的时候事情就怕办，一办就发现其实也没什么，他的质朴，他的胆识，是那些看似活的体面的人所不及的，但事实是可怕的，那些体面的人继续体面，丁二这个窝囊的人反而变得更加窝囊。这就是我们的人情文化。小赵，自不必说，社会中最人精子的那种人，上下打点，踢领导搞破鞋，挤兑下面的人，发起狠来没有边儿，超现实主义，绝无信仰者，死不足惜。这本书里的人物都是鲜明的，至于老邱和老吴等的自不足提，混日子的科员儿而已。唉，但愿解脱。

3、读了一半，忍不住有话要说。上个世纪欧美文学出了很多流派，但是在中国，成熟的作家好像没有什么流派。哪怕他们学习欧美文学的创作技巧，但最终没有形成或隶属于什么流派，非要说个名头的话，我觉得他们都是讲故事派。各种文学技巧，形式，最终都是为他们讲故事添加助力。而没有演变为形式主义，即形式高于内容。从教科书看，好像中国近代以来作家都是举着揭露社会黑暗的旗帜写作。如果是抱着这样的目的，那我相信，创作出来的作品流传也是有限度的，随着时间的简别，能剩下几本是个未知数。老舍写作就是为了记录那些生活过的人，而不是什么主义。他们喝茶、聊天、打雀牌、听戏，他们也吃喝嫖赌，他们说媒结婚离婚，他们结人情要面子，他们善良罪恶，他们美丽丑陋，他们勤劳懒惰，他们苦闷欢喜。他们有的，我们也有，他们就是我们。老张，我见过，电视里，生活中；老李，就好像我自己。或许我们吃穿住用不同了，但是喜怒哀乐还是一样。老李，既看不起周围的平庸的人，自己又不知道如何生活，心理又格外敏感，老是以为别人要耻笑他；既看不起普通的生活，又觉得家庭的温暖不错。他只能躲到书里。他梦想有个理解他的女人：安静，独立，不言语。可他没有去理解他妻子，只把妻子认作孩子的母亲。觉得妻子老土，守旧，愚笨，他却却没有去帮助她。老李对生活中的一切都充满无力感，偶尔心里有一些想法，却从没有实施过。他简直就是一个

《离婚·丁》

受惊过度的孩子，不知如何与人相处，不会表达感情，甚至连打招呼都不会。心里渴望温暖，房东老太太一壶热水就让他激动。渴望爱却不知如何去爱，渴望被爱又不知如何接受。这是一个可怜人。

4、生活，没什么诗意可言，最后，都TM生活会胜利。老舍始终是个悲观主义者这本书即使在今天也折射社会的现实意义-----精神出轨、小三(不过那是合法公开化，现在貌似也这样~)、职场争斗、富二代(张天真)。。。

章节试读

1、《离婚·丁》的笔记-第158页

“ 没意思！生命入了圈，和野鸟入了笼，一样的没意思。我少年的时候是个野驴；中年，结了婚，做了事，变成个贼鬼溜溜的皮驴；将来，拉到德胜门外，大锅煮，卖驴肉。我不会再跳出圈外，谁也不能。我现在是冷一会热一会，热的时候只能发点小性，冷的时候请客赔情；发疟子似的生活。没办法。我不甘心作个小官，我不甘心作个好丈夫，可是不作这个作什么去呢？”

2、《离婚·丁》的笔记-第128页

她回来了。门外来了个卖酪的，长而曲转的吆喝了两声。她到了屋门，愣了愣，要拉门，没有拉，走出去。他的心里喊了声，去，机会到了！可是他像钉在阶上，腿颤起来，没动。嗓子像烧干了似的，眼看着她走了出去。街门开了。静寂。关街门。微微有点脚步声。她一手端着一碗，在屋前又愣了会儿。屋内透出的烛光照清她手内的两个小白碗。往西走了两步，她似乎要给婆母送去，又似乎不愿惊动了老太太，用脚尖开开了门，进去。
描写的多么准确，干净，有力。读到这一段，我几乎要雀跃而起。

3、《离婚·丁》的笔记-第140页

他想：女人的天真是女人自作的陷阱，女人的姿色是自然给女人的锁镣，女人的丑陋是女人的活地狱，女人怎么着也补好，都因为男子坏！

4、《离婚·丁》的笔记-第20页

我并不想尝尝恋爱的滋味，我要追求的是点——诗意。家庭，社会，国家，世界，都是脚踏实地的，都没有诗意。大多数的妇女——已婚的未婚的都算在内——是平凡的，或者比男人们更平凡一些；我要——哪怕是看看呢，一个还未被实际给教坏了的女子，情热像一首诗，愉快像一些乐音，贞纯像个天使。我大概是有点疯狂，这点疯狂是，假如我能认识自己，不敢浪漫而愿有个梦想，看社会黑暗而希望马上太平，知道人生的宿命而想象一个永生的乐园，不许自己迷信而愿有些神秘，我的疯狂是这些个不好形容的东西组合成的。回头再看到这一段，简直感慨如何能把这样不好形容的感觉形容的这样感同身受。是啊，所有的苦闷，终究还是想给生活，再添点诗意罢了……

《离婚·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